附件2

乌海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提升分析展示平台建设项目公开征集承担单位申报指南

1. 课题背景

根据工作需要，现以技术择优为主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乌海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提升分析展示平台建设单位。

1. 课题任务

完成乌海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提升分析展示平台开发，实现对空气质量保障效果评估报告、区域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成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措施研究成果、高时空分辨率大气污染排放清单数据库、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数据库等进行基于GIS的可视化展示、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并针对各城区及工业园区的在线帮扶问题线索实现自动化分析和推送。

系统功能内容

|  |  |  |
| --- | --- | --- |
| **系统功能**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 地图展示 | 地图功能 | 空气质量、天空地监管、成因分析中风况动画、图例管理、地图切换、时间轴、GIS地图展示、地图工具条等基础地图功能构建和与原有地图功能集成 |
| 图层控制 | 空气质量、天空地监管、成因分析中空气质量、气温、降水、风速、湿度、能见度图层编辑和叠加展示 |
| 空气质量 | 环境质量 | 排名情况、空气质量日历、7日内时序污染特征雷达图、天气情况、空气质量五日预报、乌海及周边污染物变化趋势、乌海及周边污染物浓度区间分布、乌海及周边污染物浓度变化速率分析 |
| 污染源分析 | 污染源总体情况、污染源清单集成和关联分析 |
| 天空地监管 | 污染源问题线索 | 企业信息、废气排口、在线监测、用电、执法情况等问题线索生成模型建立 |
| 卫星遥感 | 卫星遥感分析污染物柱浓度生成模型建立、污染源高值区生成和分析展示 |
| 雷达分析 | 激光雷达监测数据处理和高值区生成模型建立和分析展示 |
| 走航监测 | 图层控制、走航监测数据集成和分析、3D模型构建、走航网格划分和网格内污染源分析、走航数据展示 |
| 超级站、国控站点、省控站、微站、冒泡站点分析 | 图层控制，超级站、国控站、省控站、微站数据处理，冒泡站点分析模型建立、报警提醒和问题线索推送 |
| 成因分析 | 污染物成因 | 污染源清单信息、废气排口、在线监测、执法情况、处罚情况多源数据关联分析和成因辅助分析 |
| 空气微站站点 | 实时监测分析和走航监测数据关联分析 |
| 成因分析工具 | 清单数据处理，分析模型建立，成因分析、跨区域传输分析展示 |
| 成因分析结果 | 引起超标污染源分布、网格下污染源分布、多区域污染物贡献率占比模型建立和分析展示 |
| 数据中心 | 数据集成 | 多源数据清洗、关联，结构化数据集成、空间数据集成 |
| 数据管理 |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业务数据管理，空间数据管理，数据关联和调用 |
| 图层树构建 | 多源数据同时空多图层融合和快速叠加分析展示分析 |
| 系统性能 | 系统反应速度和数据加载速度 | 空间类模块并发访问调优，数据访问负载均衡调优 |
| 用户管理 | 用户权限 | 用户组别管理，用户角色、权限划分功能 |
| 用户行为日志 | 记录用户行为、安全行为以及后台管理行为 |
| 安全管理 | 数据安全访问 | 安全行为日志管理、访问授权管理、数据防泄露管理 |

1. 成果与进度要求

项目成果：

（1）乌海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提升分析展示平台一套。

（2）《项目实施方案》

（3）《需求规格说明书》

（4）《详细设计说明书》

（5）《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6）《用户使用手册》

（7）《项目试运行报告》

（8）《项目验收报告》

（9）《第三方测试报告》

（10）全部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

进度要求：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1. 拟支持经费

不高于62.4万元。

1. 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单位需配置独立办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和技术职称满足项目的要求；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申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六个月税收证明、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五）申报单位应具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工作的经验；

（六）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

1. 申请受理

公开征集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征集单位可登录网站（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http://www.china-eia.com），下载相关材料。

（一）申报文件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项目申报书及其它支撑性材料构成（如相关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

（二）申报文件的格式

1.申报文件正文为4号宋体字，1.5倍行距，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2.申报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采用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侧面装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3.申报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负。

（三）申报须知

1.申报单位应准备申报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word格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如果申报电子文档与文字文件不符，以文字文件为准。

2.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项目申报单位全称、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的全名。

3.申报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四）申报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项目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后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和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印章。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评估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评估中心对申报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申报文件的递交

1．递交申报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17:00点，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17470683@qq.com。

2.申报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邮编：100041；联系人：赵越；联系电话：010-84757232。

3.项目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在申报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送达地点。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后，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对其申报文件做任何修改。

1. 申报文件评审与结果公示

评估中心将在申报受理结束后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主要考核技术方案、工作业绩和工作基础、组织实施能力。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后，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进行公示。

1. 其他注意事项

（一）评估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管理。公开征集选定的承担单位，应按项目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配套条件、阶段进度等。

（二）工作期内，评估中心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进展情况汇报。

（三）项目所涉及的有关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